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字第116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反訴 原告

即 被 告 孫榮吉

反訴 被告

即 原 告 晏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幸君

反訴 被告

即 原 告 施正騏

李泰政

李淑卿

程玟瑄

黃雪清

蘇秀錦

劉良姻

蔡基盟

蔡王素絹

潘忠慶

邱傑

邱明

邱琦容

邱雅敏

邱郁方

邱靜莉

邱王青霜

杜邱靜惠

邱靜娜

陳美麗

王素雲

01 王勝雄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共 同

05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06 複 代理人 王又真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  
08 如下：

09 主 文

10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11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12 理 由

13 一、反訴原告主張：民國105年1月29日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施正  
14 騏、訴外人邱建太代表反訴被告及其他共有人向訴外人主富  
15 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兩造約定反訴被告應按比例給付反訴被告  
16 第1、2月租金為委任報酬，及按月給付租金4%之手續費，  
17 被告迄未給付等語。為此，爰依兩造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  
18 提起反訴。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364萬8  
19 68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二、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  
22 訴訟法第260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反訴被告於113年2月  
23 7日即提起本件本訴，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章戳可稽（本院  
24 卷第7頁），而反訴原告於113年3月20日即已收受上開起訴  
25 狀繕本（本院卷第59頁），本件於113年8月30日、同年10月  
26 23日、同年12月18日、及114年2月19日共計行5次言詞辯論  
27 期日，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詢問反訴原告114年2月10  
28 日民事答辯(三)狀所載訴之聲明之真意為何，反訴原告明確表  
29 示：要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不是另提訴訟等語（本院卷第45  
30 0頁），然反訴原告於114年3月6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反訴，有  
31 反訴聲請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7頁），亦即於本訴審理

01 已逾13個月，兩造於本訴所為攻擊防禦均已充足，被告始提  
02 出反訴，將使本件訴訟因反訴而延滯，不利於訴訟經濟，被  
03 告顯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自屬不應准許。

04 三、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09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林家瑜